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于 2021年8月20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 出席董事 11 名,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讨论审议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批准《关于选举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:

(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)

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二、批准《关于调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的议案》:

(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)

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:

选举李伟先生、肖耀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 会委员, 李伟先生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:

选举肖耀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并 担任主任职务。

三、批准《关于委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》。

(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)

委任赵青春先生、黄霄龙先生为负责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络的授权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